

另一方面，中時這樣的作為，讓人不敢想像如果中嘉亦遭其併購，未來是不是旗下的系統最後幾台的節目頻道均被大陸節目攻佔，成為大陸媒體的傳聲機？

綜上，雖然個案 NCC 不便評論，但在委員不足、各種評估尚未完成前，請 NCC 切勿草率主導任何決定，以昭社會公信。另一方面，雖然第二屆 NCC 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仍希望 NCC 能在剩下兩個多月的任期內盡力繼續矯正媒體亂象，將台灣的廣電媒體導向正軌化的發展！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行政院推動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涉及廣大消費者之權益，應積極督導業者協助政策之推行，提供誘因加速數位化之進行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公布之 2010 年至 2015 年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包括「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六大主軸，其除影響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外，與消費者之收視權益亦息息相關。
- 二、蓋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成本建構數位化所需之設備，政府除立於政策制訂之角色外，亦應提供相當之誘因，如租稅優惠或專款補貼等，鼓勵業者配合投資，以利數位匯流方案順利推展。
- 三、次查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政府應積極補貼本土頻道業者發展高畫質數位頻道，或擬訂數位內容輔導及補貼措施，積極督促頻道業者提供足夠之數位頻道內容，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 四、綜言之，在數位匯流的競爭下，為保障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訂定相關之措施，如租稅優惠等獎勵之方式帶動有線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以加速我國數位化之期程。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除前項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此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八條明定。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

利益者，先予敘明。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係行政院院長提名，由本院同意後任命之。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全民福祉。委員於審議個案時所有迴避必要者，亦應依據上開法令辦理，不得恣意率性而為。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三人以「為避免被質疑審查不公正，且個人名譽尚未回復」等語為由拒絕參與審查，試問：本案迴避是否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依法辦理？足認陳正倉等三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證為何？陳正倉等三人是否已針對旺中集團提出回復個人名譽之告訴或自訴？貴會過去是否有以此理由自請迴避之前例？爾後若委員一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公開點名質疑，是否宜循此例拒絕審查？前開諸多疑義，本席認為貴會當有迅速釐清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1-2012 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我國雖然連續兩年（2010-2011&2011-2012）全球競爭力保持第 13 名，但金融市場發展我國僅第 24 名，其中銀行健全體制（Soundness of Banks）更是落後到第 51 名，顯示我國銀行競爭力不足之窘境。行政院陳院長曾對外說明，金融整併是不能規避之問題，若整併能創造出最大綜效，公股金融機構可主動推動整併。全球金融機構競爭結果已呈現大者恆大，實乃不爭之事實。金融機構規模愈大，單位成本也愈低，競爭力當愈強；但財政部目前態度仍過於消極，被動地由公股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不作任何積極性之政策指導或指示。公股金融機構雖然負有履行民生議題及其他上中下游產業息息相關之政策任務，但公股金融機構績效不彰也是不爭之事實。如果民營化、釋股、整併等大事皆予以消極因應，公股管理政策將變成一些無關宏旨之小事。試想整併會減少多少主管職位，公股金融機構若無政策指導或指示，已在位的董事長、總經理、經理會冒著離職的危險，認真且積極地思考整併之大事嗎？過去民進黨主導二次金改卻曾造成許多嚴重弊案與錯誤，使得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出現官商界線不清之爭議，也使公股管理迷失方向。因此，政府不能因噎廢食而不採積極性作為，若能避免過去的錯誤、不訂定家數與時間表之限制，當可適時地提昇我國銀行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